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1-017
转债代码：113532 转债简称：海环转债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8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20.07%，低于 30%，主要原因是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健发展以及全体股东长远利益，在充分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所处阶段、资金需求及业务发展等方面，公司需积累适当的留存收益，以满足项目建设、市场开拓以及日常经营周转需要。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96,835,531.33 元。公司 2020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8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50,005,424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6,100,314.6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20.07%。

在本方案审议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发生可转债转股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042,191.87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496,835,531.33 元，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26,100,314.6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及中国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制定的行业分类标准，公司主营污水处理业务，所属行业为“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下属的“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子行业。该行业需求稳定但受制于区域管网、用水量及降雨量等物理因素；对经济周期波动的敏感性相对较低，其周期性主要体现为投资建设的周期性；盈利能力受能源、基础性生产资料价格的波动影响较小。

（二）公司发展阶段及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立足于区域环境治理的需求，通过自主投资运营、BOT、TOT、PPP、BOO、OM 等多种经营模式延展业务边界，已形成多项产业叠加、多种模式并举、多条门路增收的发展格局，着力发展成为“国内领先的区域环境综合服务提供商”。目前，公司正处于由优势区域向外逐步拓展业务阶段，资金需求较大。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32,802,128.70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4.4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042,191.87 元，比上年同期基本持平。2021 年，“福州滨海新城空港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晋安区益民渣土及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二期工程”、“福州市浮村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及福建区域内存量村镇污水处理工程等多个在建、拟建项目的资金需求较大。

（四）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主要用途

公司始终坚持稳健的投资策略，在开拓业务的同时为运营发展保留一定量流动资金，以增强公司抵御经济波动以及外部运营环境变化风险的能力。本年度留存的未分配利润拟用于满足项目建设、市场开拓以及日常经营周转需要，为企业持续稳健发展提供资金保障。公司将加强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从而有效防范财务风险。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20 年年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及实际资金需求相吻合，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现金分红比例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是基于可持续发展及保障股东合理回报考量，结合项目建设以及业务版图扩大的需要，拟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将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用于项目建设、市场开拓及满足营运需求。这不仅有利于保障公司分红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也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长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拟定的《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本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综合考虑公司所处阶段、资金需求及未来经营计划等各种因素，有利于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以及股东的合法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所处行业和当前实际经营情况，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满足项目建设、市场开拓以及日常经营周转需要，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资金保障，更好地回报股东。监事会同意公司拟定的《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三）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五、其他事项

公司将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以网络互动的形式召开 2020 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预告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9 日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1-021
转债代码：113532 转债简称：海环转债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95 号）核准，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公开发行 46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60,000,000.00 元。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保荐及承销费 6,792,452.83 元（不含税），律师、会计师、资信评级、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193,399.04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52,014,148.13 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 XYZH/2019FZA10236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418,824,995.09 元（其中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100,000,000 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37,886,503.77 元。截至本议案审议之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00,000,000 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及《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晋安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杨桥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及招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福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货币：人民币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晋安支行	35050189640700001120	19,968,492.49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杨桥支行	117200100100234181	15,675,675.41
福建榕北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351008050018010090779	14,191.87
福建侯官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1402026129601122546	2,228,144.00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591903762910707	0.00
合计			37,886,503.77

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的募集资金账户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正式注销。

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9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货币：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				46,000.00			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16.3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669.1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二三期提标改造项目	不适用	23,300.00	23,300.00	23,300.00	328.00	17,902.20	-5,397.80	76.83	洋里一二三期提标于 2018 年 8 月完工，洋里三期提标于 2018 年 6 月完工	4,589.50	是	否
福州市祥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	不适用	11,600.00	11,600.00	11,600.00	14.98	9,088.43	-2,511.57	78.35	2018 年 8 月	906.40	是	否
福州市浮村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	不适用	8,600.00	8,600.00	8,600.00	3,173.35	3,196.32	-5,403.68	37.17	尚在建设期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闽侯县城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	不适用	2,500.00	1,701.41	1,701.41	/	1,482.23	-219.18	87.12	2018 年 7 月	125.93	是	否
合计	—	46,000.00	45,201.41	45,201.41	3,516.33	31,669.18	-13,532.23	70.0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福州市浮村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原计划总投资为 9,610.65 万元。现由于项目尾水排放标准提升，由原设计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提升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水标准，需增加后端深度处理设施，且水质标准提升后二期工程补足一期工程减量运行部分的设施生产能力（调增 1 万 m²/d），预计追加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313.35 万元。追加投资后，福州市浮村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总投资额变更为不超过人民币 19,924.0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仍为 8,600.00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 年 5 月 1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 25,475.55 万元置换已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不超过 6 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自募集资金专户转出 4,5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20 年 3 月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于 2020 年 5 月募集资金专户转出 1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议案审议之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募集资金总额系根据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计算得出，未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

注 2：《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各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资金与实际投入各项目的募集资金净额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募集说明书中分配的各项目募集资金未扣除发行费用，且本公司董事会可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注 3：《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分析，项目投资的内部收益率为 8.11%（税前）。根据该测算基础，对特许经营期内各年度的损益进行了测算，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一二三期提标改造项目 2018 年 7 月完工投产，截止 2020 年 9 月累计实现利润 14,292.14 万元，达到了预计效益。

注 4：《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分析，项目投资的内部收益率为 8.11%（税前）。根据该测算基础，对特许经营期内各年度的损益进行了测算，福州市祥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 2018 年 8 月完工投产，截止 2020 年 9 月累计实现利润 958.06 万元，达到了预计效益。

注 5：福州市浮村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原计划总投资为 9,610.65 万元。现由于项目尾水排放标准提升、调整设施生产能力（调增 1 万 m³/d），需变更投资计划，故未能按《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预期产生效益。福州市浮村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的厂区总投资额变更为不超过人民币 19,924.0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不变。

注 6：《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分析，项目投资的内部收益率为 8.11%（税前）。根据该测算基础，对特许经营期内各年度的损益进行了测算，闽侯县城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 2018 年 7 月完工投产，截止 2020 年 9 月累计实现利润 435.86 万元，达到了预计效益。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1-025
转债代码：113532 转债简称：海环转债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5 号——行业信息披露》要求，现将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售及收入实现情况

（一）污水处理业务：

项 目	2020 年 1-12 月	2019 年 1-12 月	同比变化(%)
销售收入（不含税）（元）	613,129,025.97	541,306,391.74	13.27
销售量（万立方米）	37,150.69	33,119.02	12.17
生产量（万立方米）	34,168.71	29,720.23	14.97
均价（不含税）（元/立方米）	1.65	1.63	1.23

说明：

1.污水处理销售量（结算量）超过生产量（实际处理量）的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部分运营单位的部分运营月份出现保底水量高于实际处理量的情况，根据协议约定按保底水量作为结算量。

2.污水处理产销量较上年度增加的主要原因为：福建黎阳环保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纳入合并范围，新增其下辖污水处理厂处理量。

（二）垃圾渗沥液处理业务：

项 目	2020 年 1-12 月	2019 年 1-12 月	同比变化(%)
销售收入（不含税）（元）	67,400,013.53	66,991,708.55	0.61
销售量（万立方米）	90.07	89.72	0.39
生产量（万立方米）	90.07	89.72	0.39
均价（不含税）（元/立方米）	74.83	74.67	0.21

二、提示

以上主要经营数据系公司内部统计，该等数据未经审计，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由于受诸多因素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恶劣天气及灾害、设备检修维护和安全检查等），公司所公告的主要经营数据在季度之间可能存在较大差异，最终数据以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9 日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1-018
转债代码：113532 转债简称：海环转债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同时，允许母公司或子公司在境外上市且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其境外财务报表的企业提前实施。按照要求，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二）会计政策变更执行时间

根据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以上企业会计准则。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除以上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新租赁准则在租赁定义和识别、承租人会计处理等方面作了较大修改，出租人会计处理基本延续现有规定。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1.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

2.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3.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增加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

4.丰富出租人披露内容，为报表使用者提供更多有用信息。

与原租赁准则相比，新租赁准则的核心变化是取消了承租人关于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的分类，要求承租人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资产负债表中均确认相应的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因此，作为境内上市公司，公司将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并自 2021 年第一季度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重述 2020 年末可比数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郑丽惠、沐昌茵、温长煌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新颁发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及格式要求实施，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9 日

公司代码：603817 公司简称：海峡环保
转债代码：113532 转债简称：海环转债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96,835,531.33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8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50,005,424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6,100,314.6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20.07%。在本方案审议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发生可转债转股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海峡环保	60381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志军	陈秀兰
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洋里路 16 号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洋里路 16 号
电话	0591-83626529	0591-83626529
电子信箱	fjhxhb@fjhxhb.com	chenxiulan@fjhxhb.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

公司以提高水生态环境质量为目标导向，将业务从传统的污水处理向水环境综合治理、固废资源化利用等领域拓展延伸，致力于不断提升企业在环境治理综合服务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1.水环境治理

公司水环境治理板块已形成以污水处理、垃圾渗沥液处理为主，污泥处置及环保检测为辅的业务模式。

（1）污水处理

公司污水处理业务由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工业废水处理两部分组成，主要分布于福建省及江苏省。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下辖 22 家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为 170 万吨／日，实际处理能力为 116.5 万吨／日，处理工艺涵盖氧化沟、A2O、CASS 以及先进的 MBR 工艺。公司在福建省水环境治理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并占据相对领先地位。

（2）垃圾渗沥液处理

公司垃圾渗沥液处理业务主要为福州市红庙岭垃圾渗沥液处理运营服务项目、顺昌县垃圾渗滤液处理站委托运营项目。福州市红庙岭垃圾渗沥液处理运营服务项目处理能力为 2,600 吨／日，一期 2,100 吨／日采用 MBR（两级生物脱氮）+NF/RO 为主体处理工艺，二期 500 吨／日采用 UASB+MBR+NF 为主体处理工艺。顺昌县垃圾渗滤液处理站委托运营项目同样采用 MBR（两级生物脱氮）+NF/RO 为主体处理工艺，设计处理能力为 120 吨／日。

（3）污泥处理与处置

随着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率的提高，产生的污泥量也呈逐年增长趋势。由于传统处置方式易造成二次污染，为此，公司结合福州市实际情况，在总结国内外城市污泥处置技术发展趋势的基础上，遵循“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投资建设洋里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工程，处理规模为 150 吨／日，采用好氧发酵工艺，使污泥中有机物转化成稳定的腐殖质，从而达到节能减排的效果。

（4）环保检测

公司全资子公司海环监测作为一家专业从事环境监测的检测单位，主动适应市场需求，有效开发利用现有资源，不断扩展延伸业务范围，持续完善提升检验检测能力，积极开展资质认定扩项评审，现已获得水和废水、固体废物、土壤和沉积物、环境空气和废气、水处理剂及噪声检测六大领域 213 个参数的资质认定资格。海环监测不仅为公司旗下的运营项目提供精确的用于污水处理厂的过程工艺调控及质量监督的检测数据，同时也对外承接自动监控系统运营服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土壤领域调查、污染场地调查等业务。

2.固废资源化利用

（1）渣土及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伴随经济发展的高速增长，基础设施的大规模建设带来了大量的渣土及建筑废弃物。公司投资的晋安区益风渣土及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及长乐区龙峰渣土资源化利用工程通过引进国内外先进技术、设备，实现建筑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晋安区益风渣土及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位于福州市晋安区新店镇益风村，一期工程建设拆迁建筑垃圾处理生产线，规划处理量为 100 万吨／年；二期工程建设天然气烧结砖生产线，处理建筑垃圾及渣土、地铁盾构土、污水处理厂污泥等，规划处理量为 50 万吨／年。长乐区龙峰渣土资源化利用工程位于福州市长乐区漳港街龙峰村，项目渣土及建筑废弃物规划处理量为 40 万吨／年。

（2）危险废弃物处置

公司以参股形式投资的福州市危险废物综合处置 PPP 项目使用成熟可靠的废弃物处理工艺、设备，对福州市全市范围内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及福州市各医疗机构产生的医疗废物进行集中焚化燃烧，使之分解并无害化、减量化。项目位于福州市北郊岭头乡的红庙岭循环经济生态产业园内，设计处理危险废物规模为 38,000 吨／年，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和暂存系统、焚烧系统、固化系统等主体生产设施、安全填埋场和辅助配套公用工程设施。

3.布草洗涤

公司以控股形式投资的布草洗涤项目拥有隧道式洗涤龙设备，能够为客户提供集分拣、洗涤、烫平、消毒、塑封等一条龙的专业化洗涤服务并配备独立物流配送体系。

（二）经营模式

污水处理业务采用自主投资运营、BOT、TOT、PPP 及 BOO 等经营模式；垃圾渗沥液处理业务采用 OM 模式；固废综合处置业务采用自主投资运营及 PPP 模式。

1.BOT 模式即 Build-Operate-Transfer（建设—经营—转让），是指通过公开竞投或协商方式获得项目后，与政府部门或其授权单位签订特许经营权合同，许可公司融资、建设、运营及维护公共污水处理服务设施，在特定时期内依据相关《特许经营协议》运营污水处理设施并提供特许经营服务，通过向公共服务设施的使用者收取费用收回全部投资并取得收益，并在特许权期限结束时将公共服务设施无偿移交给特许经营权授予单位。

2.TOT 模式即 Transfer-Operate-Transfer（移交—经营—移交），是指通过有偿受让的方式，从政府部门或其授权单位取得已建成的污水处理服务设施经营权，在特定时期内，由公司进行运营管理，通过向公共服务设施的使用者收取费用来收回全部投资并取得收益，并在特许经营权期满后再将公共服务设施无偿移交给特许经营权授予单位。

3.OM 模式即 Operation-Maintenance（委托运营），是指政府部门将建成或即将建成的污水处理项目，整体委托给专业的污水处理企业进行运营管理，并支付给受托运营企业相应的运营管理费用的经营模式。

4.PPP 模式即 Public—Private—Partnership（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是指政府（Public）与私人（Private）之间，基于提供产品和服务出发点，达成特许权协议，形成“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全程合作”伙伴合作关系。

5.BOO 模式即 Build-Own-Operate（建设—拥有—经营），是指承包商根据政府赋予的特许权，建设并经营某项产业项目，但是并不将此项目基础产业项目移交给公共部门。

（三）行业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及中国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制定的行业分类标准，公司主营污水处理业务，所属行业为“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下属的“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子行业（行业代码 D4620）。

1.产业链

水环境治理行业是指由原水、供水、节水、排水、污水处理及水资源回收利用等构成的市场产业链。

（1）行业上游包括工程建造、电力、药剂、专用设备、建筑建材等。上游行业将直接影响污水处理行业的成本，从而对污水处理行业的利润产生影响。药剂是污水处理的必备材料，该行业供应商较多，市场透明度高，选择空间较大；工程建造、电力、专用设备、建筑建材的产品及服务易于从市场获得，其中电力价格受国家总体调控，较为稳定；工程建造、专用设备、建筑建材根据工程不同而具有一定的差异性，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

（2）行业下游包括政府部门及其下属环境管理公司与排放废水的工业企业。下游行业对污水处理的投入直接影响污水行业的需求，如果下游行业发展迅速或政策对排放水质要求趋严，污水处理行业的需求将有所增加；反之，下游行业受经济影响出现放缓，将影响污水处理行业的整体需求，进而对利润产生一定影响。近年来，随着国家对水环境的重视，尤其是《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出台，极大地刺激了污水处理行业的发展，也促使污水行业开发新技术、运用新工艺来适应市场的需求。

2.行业特点

（1）周期性

水环境治理行业属于基础民生行业，需求稳定，对经济周期波动的敏感性相对较低，盈利能力受能源、基础性生产资料价格的波动性影响较小。其主要周期性体现为投资建设的周期性。污水处理设施作为某一地区的基础设施，其建设规模要满足该地区一定时期的需要，适当超前建设。当地区经济发展和人口增长达到一定水平，其污水处理能力出现饱和迹象时，通常会按照远期规划目标（一般为 10 年 -20 年）对现有产能进行改扩建或是建设新的供排水处理设施。

（2）区域性

水环境治理行业的区域性较为明显。因管网具有不可移动性及不可替代性，水环境治理企业只能在其污水收集管网覆盖的范围内开展业务，受制于区域管网等物理因素。

（3）季节性

水环境治理行业的季节性特征较为明显。一般夏季污水处理的需求量大，在全年形成高峰期。由于夏季用水量及降雨量的增加，使得污水处理量在同期也会达到全年峰值。季节性特征使污水处理企业的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可能随着不同的季节而有所波动。

3.行业准入及壁垒

（1）政府授权

水环境治理作为最基本的民生保障，依法实施特许经营。对于想进入该行业的企业而言，取得包括特许经营权等在内的政府批准及授权是从事水环境治理相关业务的重要前提条件。而特许经营授权通常有排他性和长期性的特点，因此水环境治理行业具有明显的区域专营性，这就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其他潜在市场竞争者进入的难度。

（2）地域壁垒

水环境治理行业发展受所在区域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经济发展状况影响。排水设施与服务辖区一旦确定，投资运营商在服务辖区市场上的经营与占有率便具有支配性，因此该行业长期以来都具有显著的地区垄断性。被授予污水处理等排他性特许经营权的企业在当地具有突出优势，对于拟跨地区竞争者而言具有较大的准入难度。

（3）资金壁垒

水环境治理行业属于高度资本密集型行业，处理设施的建设、运营、维护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而服务结算价格受到政策管制，处理量也难以短时间内有较大幅度的提升，造成此类项目投资回收期较长。对于拟进入该行业的企业有较大的资金壁垒及融资能力要求。

（4）技术壁垒

污水处理业务对企业管理、员工经验及专业能力均有较高要求。各地政府对水环境治理的投资主体、建设规划、运行规范、设施标准、定价标准、安全与环保标准等方面均实行严格审查及监管。污水处理设施及相关系统必须由拥有经验丰富的高素质专业技术人才运营管理，才能得以保证供水的安全和稳定。因此行业新进入者面临较高的技术壁垒。

4.政策环境

2020 年，国家相继出台了《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关于进一步规范城镇（园区）污水处理环境管理的通知》及《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等一系列政策，规范市场管理，为水环境治理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其中，《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更是明确了污水资源化利用的发展目标：“到 2025 年，全国污水收集效能显著提升，县城及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基本满足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水环境敏感地区污水处理基本实现提标升级；全国地级及以上缺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25%以上，京津冀地区达到 35%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畜禽粪污和渔业养殖氮水资源化利用水平显著提升；污水资源化利用政策体系和市场机制基本建立。到 2035 年，形成系统、安全、环保、经济的污水资源化利用格局”。

5.发展现状

我国污水处理市场发展迅速，城市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进度加快，污水处理能力和污水处理率大幅提高。2020 年 12 月，住建部发布《2019 年城乡建设统计年鉴》。数据显示，截至 2019 年